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文件】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1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若干措施》的通知 ..... 5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自然资源一体化监管体系建设的通知 ..... 7

### 【政策解读】

- 《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10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自然资源一体化监管体系建设的通知》政策解读 ..... 13

### 【大事记】

- 2026年1月大事记 ..... 15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淮政〔2026〕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1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加快构筑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质量奖是市内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包括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选按照《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纳入综合评比表彰项目。

**第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选1次,质量奖授奖每次不超过4个、提名奖授奖每次不超过3个,可以少额或空缺。

**第六条** 市政府质量奖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作为评选标准。

**第七条** 设立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成员由市食品药品安全

(知识产权、质量管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中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行业技术专家和高等院校从事质量管理研究的专家、教授等组成。主要职责：

- (一)审定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评审细则和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
- (二)指导和监督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
- (三)审议市政府质量奖候选名单,提出市政府质量奖拟奖励名单并提请市政府审定。

**第八条** 评选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市政府质量奖具体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制评审标准、评审细则和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
- (二)受理市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负责资格审查,提出符合条件的名单；
- (三)组建专家库,对拟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开展培训和指导；
- (四)组织成立专家工作组或委托具备资质的评审机构,负责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 (五)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修订评审标准、评审细则,完善评审程序。

专家工作组由长期从事质量工作、熟悉质量管理的相关领域行业专家组成,一次一聘。主要职责是负责材料审查、现场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培育、推荐、宣传、推广等政府质量奖相关工作。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3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 (二)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已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 (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市内外领先水平；
-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无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认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认定)。

**第十一条**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单位,获奖5年内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

**第十二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选主要包括申报单位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评选委员会审议提出候选名单、市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质量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拟奖励名单、拟奖励名单公示和市政府审定等程序。

**第十三条** 在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前,评审办应通过市级主要新闻媒体或政府部门网站公布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如实提交自评报告、实证材料,经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签署推荐意见后,报评审办。

**第十五条** 评审办从主体资格、申报渠道、申报程序、材料规范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核,形成市政府质量奖受理名单。

**第十六条** 评审办按照评选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单位进行材料书面评审,获得600分(总分1000分)以上的进入现场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办按照评选标准对通过材料书面评审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单位现场评审得分不得低于600分(含600分),若当年申报单位均未能达到600分,该奖项空缺。

**第十八条** 评审办根据现场评审报告,按评审得分排序,取得分超过600分的前7位(不足7家的按得分超过600分的实际申报单位数),提出市政府质量奖和提名奖获奖候选名单,提交评选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市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质量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拟奖励名单,由评审办通过市级主要媒体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期限不少于30日。

**第二十条** 公示通过的拟奖励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给予奖励,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奖励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获奖单位在宣传活动中使用市政府质量奖荣誉时,应当注明获奖年度。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获奖企业政策支持,带动全市各行业走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单位,优先推荐参评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

**第二十五条** 鼓励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争创省政府、国家质量管理荣誉。

鼓励获奖单位为有提升质量管理和创新能力意愿的单位提供指导、服务,参加卓越绩效模式及相关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宣传宣讲活动,积极履行推广先进经验和成果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对评选活动中违法、违纪、违规的单位,转交有关单位追究责任。对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的人员与申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评审中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可以向评审办投诉举报,由其按规定调查核实并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进入市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的申报单位,应对参与现场评审的专家工作组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作出评价,并及时反馈评审办。

**第二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评选工作的所有机构和人员,应保守其秘密。

**第三十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市政府质量奖的单位，取消其5年内申报市政府质量奖资格。对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奖牌和证书，并公开通报，建议其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获奖单位2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撤销奖励，追回奖牌和证书，并公开通报。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审办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实名提供书面材料、证明材料。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推荐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不得推诿和延误。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通报推荐单位。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若干措施》的通知

## 淮政办〔2026〕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

## 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及《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皖政办〔2025〕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免保育教育费对象。**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全市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参照各县（区）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二、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延时服务费、杂费等）执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金额的部分，可以按规定继续收取。

**三、财政补助方式。**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县（区）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

**四、财政补助资金分担分配方式。**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根据上级核定的我市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在园儿童人数测算，由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分担比例为60%。省、市财政按以下比例承担：市级财政供给的公办幼儿园，省级不分担，由市级财

政兜底承担。各区辖域内的幼儿园,由上级核定的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在园儿童人数计算资金金额,其中财政供给的公办幼儿园,省级不分担,市级分担比例为 20%;民办幼儿园,省级分担比例为 28%,市级分担比例为 6%。濉溪县辖域内的公、民办幼儿园,由上级核定的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在园儿童人数计算资金金额,省级分担比例为 28%,市级分担比例为 3.6%。免收的保育教育费金额与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的差额由幼儿园所在县(区)财政据实兜底承担。其他幼儿园,参照上述比例落实资金。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比例参照分担比例执行。

**五、巩固落实现有资助政策。**在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鼓励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安排一定经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接受学前教育。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进一步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做好兜底保障。

**六、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各县(区)要切实履行教育投入主体责任,确保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生·年的保障政策。不得以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为由,降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者生均财政补助标准。

**七、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各县(区)应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幼儿园可以参考当地公办幼儿园同类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薪酬标准,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八、细化工作落实举措。**各县(区)要分类明确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的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各县(区)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认真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确保真实准确、不重不漏;加强资助业务培训指导,规范办园行为。多种形式宣传解读政策,确保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惠民措施平稳有序实施。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自然资源一体化 监管体系建设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6〕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矿产资源管理的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从源头上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用地用林、违法建设、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全市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秩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基层自然资源一体化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架构

按照“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居主体、行业监管、部门共管”的原则，严格落实县（区）、镇（街道）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村（居）委会第一发现人责任，构建县（区）、镇（街道）、村（居）一体化的自然资源保护监管体系，完善“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的工作机制，实现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一）县级主导。**县（区）政府对辖区内的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全责。负责全县（区）自然资源监管网络体系建设工作，并对组织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定期调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相关负责同志要分工协作，抓好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领域相关监管工作。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本部门监管网格体系建立、运行和履职情况，指导开展巡查、发现、制止、整改等工作。

**（二）乡镇主责。**镇（街道）是自然资源一体化监管体系的重要环节，承担上传下达、中间协调、内部管控等职责，负责统筹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监管网络。实行党政同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自然资源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将自然资源一体化监管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分管负责同志是自然资源监管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统筹抓好自然资源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定期对辖区内的监管体系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其他班子成员是自然资源监管工作包保责任人，实行分片区、分项目包保。镇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和

包保要求,做好巡查、发现、制止、整改相关工作。

**(三)村居主体。**镇(街道)片区包保人员是直接责任人,负责发展网格员并指导其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网格员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网格员业务素质培养,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网格员要动土必到场,疑情必报告。村(居)是自然资源一体化监管体系的前沿阵地,是实现“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的关键一环,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按照《安徽省土地监督检查条例》要求,对辖区内的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报告负全责,按照分片和包保要求,负责落实各片区的网格员。

## 二、职责分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镇三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行分片包干督导,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执行自然资源监管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动态巡查落实情况检查,按职责权限对违反自然资源管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严防耕地撂荒弃耕,有序引导农村土地流转,严格管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防止耕地“非粮化”。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宅基地的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含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对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指导协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河流、湖泊管辖范围内的土地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水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监督管理河流、湖泊内的开采砂石、取土、建房、堆放杂物等活动,对违反河湖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林业部门:**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土地监督管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林地、草地、湿地、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等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组织实施对村镇建设、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方面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是否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告知有关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及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移交的违反自然资源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涉嫌犯

罪案件依法进行查处;配合相关部门日常监管,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并明确一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要充分发挥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府检联动、府院联动等机制的作用,加强信息共享,做好问题线索的移交移送。

### 三、工作机制

**(一)完善动态巡查机制。**制订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领域动态巡查台账》,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动态巡查工作。网格员实时在线、随时巡查,动土必到场检查。片区包保干部不定期抽查、重点巡查,并对网格员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填写动态巡查台账。镇(街道)包保干部和村(居)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定期检查动态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自然资源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自然资源领域动态巡查工作。

**(二)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制订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报送表》,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网格员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线索并立即上报,片区包保干部第一时间现场核查,问题属实的以电话方式先行报告镇(街道)包保干部和村(居)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镇(街道)包保干部和村(居)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及时到现场核实,问题属实的填写《自然资源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报送表》上报。

**(三)落实联合制止机制。**网格员发现后要第一时间劝阻,村(居)委会及片区包保干部、镇(街道)包保干部要及时制止。对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镇(街道)要组织力量严肃查处,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状态。违法违规状态消除前,应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在初始、消灭在萌芽”。

### 四、工作要求

县(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本级自然资源监管体系,健全完善日常巡查制度,从人员、经费、制度等方面给予保障。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明确村(居)及包保人员、网格员巡查责任区域,从源头上严防自然资源领域新增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宣传,通过以案释法、公开曝光、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警示教育,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监督电话等畅通举报渠道,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依法依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法治意识。严格执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等规定,对国家公职人员和村(居)两委中的党员、干部在自然资源一体化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 政策解读

《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淮政〔2026〕1号)(以下简称《办法》)于2026年1月14日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具体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我市自2010年设立“市长质量奖”(2020年调整为“市政府质量奖”)以来,已评选10届,28家企业获奖,推动了全市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鉴于原《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淮政〔2020〕12号)已经失效,且近年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围绕质量提升与高质量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纲领性文件,对完善质量奖励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适应当前质量工作的新形势与新任务,进一步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亟需修订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质量是人类社会的不懈追求,反映一个企业和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反映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也反映一个民族的整体素质。提升质量是发展之基、强国之道、立业之本和转型之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2023年施行的《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质量管理水平高、成效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单位和质量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本次《办法》的修订,旨在进一步规范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充分发挥质量标杆引领作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初稿。2025年8月,市市场监管局启动《办法》修订工作,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初稿。

(二)征求意见。2025年10月,市市场监管局书面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区政府等27家单位意见,其中25家单位反馈无意见,2家单位反馈3条意见予以采纳。

(三)公众意见征集。2025年11月4日-12月4日,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条。

(四)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2025年11月4日,《办法(送审稿)》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宏观

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五) 征求企业意见情况。**2025年11月18日,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办法(送审稿)》企业座谈会,2家企业反馈意见,相关意见予以采纳。

**(六)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2025年12月10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议,专家组同意通过《办法(送审稿)》;12月11日,组织召开风险评估论证会,专家组一致同意《办法(送审稿)》低风险结论。

**(七) 公平竞争审查。**2025年12月18日,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

**(八) 合法性审查。**2025年12月29日,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九) 会议审议印发。**2026年1月14日,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办法(送审稿)》,1月21日,正式印发《淮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 四、工作目标

通过《办法》的修订实施,进一步促进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弘扬质量领域先进事迹和工匠精神,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高我市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五、主要内容

**1. 总则设定基础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明确质量奖作为市内质量领域最高荣誉,包含质量奖与提名奖两类;确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每2年评选一次,分别限定授奖数量上限,采用特定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作为评选标准。

**2. 组织架构明确职责:**搭建多层级组织体系,由评选委员会负责审定规则、监督评审及提出拟奖名单,评审办(设于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具体执行工作,专家工作组负责专业评审,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培育、推荐等配套工作。

**3. 申报评选规范有序:**明确申报单位需满足注册年限、合规经营、体系认证、绩效领先、社会责任等多方面条件,且获奖后5年内不得重复申报原成果;评选遵循“发布通知—提交材料—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审议公示—政府审定”的完整流程,实行量化评分机制,设定分数线筛选晋级及授奖对象,未达标准则奖项空缺。

**4. 奖惩与责任明晰:**获奖单位将获得证书奖牌奖励,享受政策支持及参评更高层级质量奖的优先权,同时需履行推广先进管理经验等社会责任;奖励与评审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获奖荣誉使用需注明年度。

**5. 监督管理全程覆盖:**建立全方位监督机制,明确评选参与方的回避、保密义务,对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等行为设定取消申报资格、撤销奖励、追究责任等惩戒措施;规范异议投诉与举报流程,保障评选工作公正严谨。

**6. 附则明确实施细节:**规定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六、创新举措

一是在评审组织机构上进行规范和改进。明确了由“市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质量管理)委员会”牵头负责,设立评选委员会,并设置专家工作组或委托具备资质的评审机构负责评审工作,专家工作组临时成立,一次一聘。

二是在评选程序及奖项设置上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评比表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府质量奖纳入综合评比表彰项目;根据省政府 300 号令,社会公示时间修改为“时间不少于 30 日”;删除了涉及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获奖中小微企业”表述。

三是在评选程序上进行提炼和固化。明确规定评审前,通过市级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发布通知,符合条件的自愿申报;对组织材料、提出申报、地方政府推荐、资格审查、受理、材料评审、现场评审、评选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研究、结果公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表彰等程序环节进一步明晰规范;在监督管理上进行了规范和强化,对评选活动中违法、违纪、违规的单位,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政策宣贯。通过网络、报纸、电视、自媒体等大力宣传《办法》主要内容和重大意义;通过专题学习培训,将《办法》宣传到相关企业和申报组织,促进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二)组织开展评选。严格执行《办法》的各项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确定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奖培育和评选工作,进一步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模式和方法,推动质量强市建设不断迈向更高水平。

(三)发挥引领作用。鼓励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为有提升质量管理 and 创新能力意愿的组织提供指导、服务,参加卓越绩效模式及相关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宣传宣讲活动,弘扬质量领域先进事迹和工匠精神,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全面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八、政策咨询渠道

政策解读咨询渠道: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561-3236660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自然资源一体化监管体系建设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6年1月26日,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自然资源一体化监管体系建设的通知》(淮政办秘[2026]1号)。该文件为全省市级层面首个基层自然资源一体化监管专项文件,具有开创性意义。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政策背景与依据

2025年4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通报我市濉溪县刘桥镇政府违法用地问题,省、市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迅速开展“去存量、控增量”专项行动,并着手构建基层自然资源一体化监管体系,推动问题源头防控。在梳理整合《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城乡规划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基础上,结合淮北实际,起草形成《通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

## 二、制定意义与总体考虑

(一)适应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形势的必然要求。我国资源人均占有量低,耕地保护压力大,违法违规使用自然资源现象依然突出。淮北市近年来相关问题频发,暴露基层监管短板,亟需完善监管体系。

(二)落实源头防控的现实需要。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危害大、难逆转。《通知》立足“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强化镇村前端监管作用,压实巡查责任,力争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构建监管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在2025年开展专项行动化解存量问题基础上,《通知》着眼于遏制新增违法,通过整合县、镇、村及相关部门监管职能,构建长效监管机制,避免陷入“违法—查处—再违法”循环。

## 三、研判及起草过程

2025年10月11日,《通知》书面征求了县区政府及市发改委等19家单位征求意见(其中,因涉及村居部分内容有所调整,10月16日再次征求县区政府意见,12月16日征求市督查考核办、市人社局意见),共收到反馈修改意见建议12条,其中:全部采纳9条,部分采纳1条,3条不予采纳意见均说明了不予采纳理由。

2025年10月24日,组织召开了公众参与座谈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直有关部门、县(区)政府、镇(街道)、村(居)和群众代表参加,一致对《通知》无分歧意见。

2025年11月18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需要履行专家论证程序说明(具体内容不属于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决策事项)。11月19日,取得市政法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级

为“低风险”)。11月19日,取得律师《法律意见书》,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几点建议进行了答复。

2025年11月21日,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11月24日,通过市发改委与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12月9日,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12月15日,通过与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

2026年1月14日,《通知》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月26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正式印发。

#### 四、主要内容

**(一)组织架构:**建立“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居主体”三级监管网络。县级负责体系建设与监督;乡镇党政同责,统筹网格化监管;村居负责日常巡查、现场核查与及时上报。

**(二)职责分工:**依据相关法律,明确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务、林业、住建、城管等部门监管职责,推动分工协作与信息共享,强化行刑衔接、府检联动。

#### **(三)工作机制:**

**1.动态巡查机制:**统一巡查台账与线索报送表,实行定期与不定期巡查结合,网格员实时巡查,镇级每月督查。

**2.信息报送机制:**网格员发现线索立即上报,包片干部现场核查,属实的先电话后书面报告。

**3.联合制止机制:**网格员劝阻、村干部制止、乡镇查处联动;违法状态消除前,相关部门不得办理手续。

**(四)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与基层保障,落实巡查责任,强化宣传引导。对履职不力、隐瞒不报、推诿扯皮等行为严肃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 五、创新措施

**(一)系统构建基层一体化监管体系。**明确“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居主体、行业监管、部门共管”原则,厘清各级职责。

**(二)首次确立村居主体地位与前端作用。**将村居纳入监管体系,突出其“前沿阵地”功能,打通源头防控“最初一公里”。

#### 六、下一步安排

我局将重点针对《通知》内容和要求,做好县(区)区、镇(街道)相关人员的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推动《通知》有力实施。同时,《通知》已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进行了公示,我局将继续积极主动做好《通知》公开宣传、咨询解答等工作,增进基层对《通知》的了解。

#### 七、解读机关和咨询电话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科

联系电话:0561-3183317

# 2026年1月大事记

1月1日,2026年淮北市元旦长跑暨健身健步走活动在市体育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宣布活动开始并鸣枪发令,与社会各界万余名干部群众以“新年第一跑”的方式迎接2026年到来。市领导姜颖、金文、刘家宏参加。

1月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到安徽相润集团调研并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到烈山区调研民生保障和污染防治工作,并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杜集区和相山区,调研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作。副市长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处长曹吉昌一行。副市长张政政,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见。

1月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来淮考察的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特聘专家、安徽工作站负责人王幼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9日上午,全市离退休干部形势通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通报202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2026年工作思路。

1月10日下午,我市举行“向人民汇报”庆祝第六个中国人民警察节荣誉仪式。市委书记汪华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活动,分别为立功受奖先进个人和集体代表颁奖,为退休民警代表颁发退休纪念盘,为从警30年民警代表颁发纪念章。市领导孙艳辉、李朝晖、姜颖、吴培清、徐胜利、刘家宏、孙兴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大伟,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出席活动。

1月11日至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赴北京市,拜访有关部委、科创平台、基金公司和优势企业,就水资源利用及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招商、文旅项目合作等事宜深入对接,助推淮北高质量转型发展。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16日上午,市政府召开服务业企业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与企业代表面对面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助企破解发展难题,共商共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良策。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主持会议。

1月16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好房子”建设工作专题会,深入学习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各方意见、凝聚智慧力量,协同推进“好房子”建设。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政政,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1月1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召开全市应对寒潮雨雪冰冻天气工作部署会,传达省领导批示精神,分析研判近期天气形势,安排防范应对工作。副市长刘家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1月18日,坤泰超混 DHT3.0 产品发布及下线仪式暨第三届中国汽车独角兽大会举行。市委书记汪华东出席第三届中国汽车独角兽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出席坤泰超混 DHT3.0 产品发布及下线仪式并致辞。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张文宏,汽车评价研究院院长、中国汽车独角兽大会主席李庆文,坤泰车辆系统(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戎蓓,省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有关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市领导徐胜利、张卫国,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分别出席有关活动。

1月18日至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赴北京招商考察并对接工作,拜访有关部委司局、重点行业协会及科技企业,积极链接优质资源,着力推动绿色食品、农文旅、新能源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20日至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部分重点部位、重点路段、重点场所和群众家中,慰问一线值守人员,督导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处置和民生保障工作情况。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21日上午,我市召开2026年征兵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省征兵工作视频会议精神,部署今年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征兵领导小组组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淮北军分区司令员、市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郑步跃总结并部署征兵工作。副市长、市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家宏主持会议,并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会议。

1月21日下午,市委书记汪华东来到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的委员驻地,亲切看望参会的政协委员。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参加,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钱界殊,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顾汕竹陪同。

1月23日上午,淮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在淮北矿业会议中心隆重开幕。市长蒋曦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常务副市长黄韡作市第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6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说明。

1月2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来到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相山区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等,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

1月23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来到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六组讨论会场,与中共、特邀、工商联、经济界别的委员一起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讨论。

1月2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来到市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烈山区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等,面对面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

1月2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临涣化工园区安徽湛为气体有限公司走访并现场办公,与企业家面对面交流,倾听企业心声,解决具体问题,共商共谋硅碳负极材料产业高质量发

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韡,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28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部分县区,调研城市更新工作。副市长张政政,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29日上午,全市招商引资暨经济运行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市领导李朝晖、钱界殊、孙艳辉、陈宏、顾汕竹、姜颖、黄韡、徐胜利等出席会议。

1月2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淮北万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走访并现场办公。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30日下午,市政府2026年第2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黄韡,党组成员姚珂、刘家宏、张政政、张卫国、郭海磊参加会议。

